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泛海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3号文核准,泛海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8,648,300股A股股票。2016年1月13日,泛海控股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63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9,999,992.00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53,392,192.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607,799.21元。2016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8号《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1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91.41	35.00
2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25.30	15,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7.50
	总计	_	57.5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董事会文件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7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5,77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 资金	自有资金已投 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上海泛海国际 公寓项目	914,100.00	350,000.00	73,482.75	73,482.75
2	武汉泛海国际 居住区桂海园 项目	253,000.00	150,000.00	47,293.67	47,293.67
3	偿还金融机构 借款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总计			575,000.00	195,776.42	195,776.42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泛海控股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2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7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泛海控股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泛海控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泛海控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95,776.42 万元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独立意见,并由泛海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泛海控股以募集资金195,776.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12 32 32

庄云志

